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上易字第638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張宏賓

05
06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竊盜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2年度易
07 字第1007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
08 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少連偵字第7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
09 決如下：

10
11 主文

12 上訴駁回。

13 事實及理由

14 壹、本院審理範圍：

15 參諸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宣告刑、
16 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
17 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
18 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
19 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
20 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上
21 訴人即被告甲○○（下稱被告）言明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
22 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46頁），並於本院準備程序撤回除
23 量刑以外之其他上訴，有撤回上訴聲請書足憑（本院卷第49
24 頁），依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妥適與
25 否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先予指
26 明。

27 貳、上訴理由的論斷：

28 一、被告上訴意旨：

29 被告坦承犯行，且是單親家庭，爸爸沒辦法上班，家中還有
30 爺爺奶奶要扶養，經濟靠被告與叔叔2人支撐，請從輕量
31 刑，並給予緩刑之宣告等語。

01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02 (一)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
03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
04 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苟
05 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06 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
07 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不當或違法。原審適用相關規
08 定，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
09 富，竟竊取他人之物，顯然缺乏對他人財產權應予尊重之觀
10 念，所為實值非難，且犯後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所
11 受損害，兼衡被告自述為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服義務
12 役之經濟狀況（本院按：現已退伍），及未婚、未育有子女
13 之生活狀況，暨犯罪後否認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而量處
14 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等情，已詳細敘述理由。準此，原判
15 決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由而為量刑，兼顧對被告
16 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既未逾越法定範圍，亦無違背公平
17 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或有所失入之裁量權濫
18 用，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原判決量刑均無不當或違法，
19 縱仍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仍難指原審量刑有何違
20 誤。

21 (二)被告究竟在何一訴訟階段認罪，攸關訴訟經濟及被告是否出
22 於真誠之悔意或僅心存企求較輕刑期之僥倖，法院於科刑
23 時，自得列為「犯罪後之態度」是否予以刑度減讓之考量因
24 子（即量刑減讓原則）。本案被告於警詢、偵查、原審否認
25 犯行，至本院始坦承犯行，而對於被告是否有共犯加重竊盜
26 等犯行，原審判決已依據卷內證據資料，詳予論述，被告顯
27 係於案情已臻明朗之情形下認罪，其是否出於真誠之悔意或
28 僅心存企求較輕刑期之僥倖，即值啟疑，依上說明「量刑減
29 讓」原則，認應給予被告刑度減輕之幅度甚微，自不影響原
30 審之量刑。至於被告上訴所稱家中情況，僅屬刑法第57條第
31 4款所列之量刑應注意事項之一，而原判決已斟酌被告之家

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縱認上訴意旨屬實，認應給予被告刑度減輕之幅度甚微，在量刑上無重要之參考價值，亦不影響原判決之量刑，仍非屬得以動搖原判決量刑之事由。

(三)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得宣告緩刑者，以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或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而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時，始得為之，刑法第74條規定甚明。所謂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祇須受刑之宣告為已足，是否執行在所不問。查被告曾犯傷害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再經檢察官指揮執行易服勞役之處分，期間自113年9月11日起至114年9月10日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被告既曾因傷害案件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自不得於本案宣告緩刑，被告請求宣告緩刑，自難准許，附此敘明。

(四)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云云，係對原判決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以及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再事爭論，任意指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蕭慶賢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簡　源　希
　　　　　　　　　　　　法　官　林　美　玲
　　　　　　　　　　　　法　官　楊　文　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翁　淑　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